

证券代码：874723

证券简称：信联电科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慎审查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本着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现就本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5 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该报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

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已建立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诚信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次更正后的数据能够更加准确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传明、谢亚勃、李平
2026年4月8日